

◆附錄

福爾摩沙 1949

內容簡介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Toward Formosa (美國對福爾摩沙政策)，來自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S.《美國外交關係檔案》(簡稱 FRUS) 1949 年的第九冊，收集了 1949 年一整年與福爾摩沙直接相關的電報及備忘錄，對於台灣當代歷史與地位的研究相當重要，特別是其中的國安會 37 系列文件。

對於 1949 的福爾摩沙，美國國務院想定了各種可能性，沙盤推演，做好準備，然後視亞洲及世界的局勢變化，採取符合美國利益的政策。從這些六十多年前的檔案，國人可以接觸到美國外交政策擬定的過程，以及美國如何看待在福爾摩沙的中國人與當地人。美國對福爾摩沙的外交、經濟以及最後的軍事協助介入之深，在檔案中歷歷可證。最重要的，國人可藉此充分了解當年國際局勢的變化如何牽動著福爾摩沙的命運，從而產生更寬廣的視野，去省思當前的局勢。

作者：雲程/編譯者：Taimocray 出版社：憬藝企業 出版日期：2014/01/01 語言：繁體中文 定價：380 元 優惠價：79 折 300 元 優惠期限：2014 年 01 月 15 日止

◆序

面對 1949—尋找台灣國家的身分印記

陳儀深(中央研究院近史所 副研究員)

台灣地處太平洋西南海邊，「受外邦統治了數百年」，其中荷、西、明鄭屬於短暫而局部，清帝國統治時間最長、日本帝國統治堪稱最深入，顯與東亞地緣政治有關。但是十九世紀末葉日本打敗中國、二十世紀美國崛起都直接影響到台灣的命運；邁入近代的台灣，先是日本的一部分，繼而被宣稱是中國的一部分，民主化以後則「已經獨立說」漸成主流。問題是，台灣何時、以何方式成為一個國家？儘管陳隆志教授認為解除戒嚴以後，經過李登輝的民主改革，包括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已經使台灣「演進」成為一個獨立國家，這套說法被民進黨接受，相當程度表現在 1999 年該黨全代會通過的「台灣前途決議文」，但是前述何時誕生的問題仍未解決。如果在中國國民黨執政的九〇年代台灣成為一個獨立國家，那麼豈不是應該以中華民國（在台灣）為國名、應該尊稱李登輝為國父？換句話說，相信「已經獨立說」的人不能把國民黨或中華民國視而不見，不能不對 1949 年開始流亡台灣、且造成台海兩岸分裂為兩個政治實體的過程，予以重新解釋、重新看待。

國民黨政府得以在 1945 年接管台灣，是在美國同意且協助之下為之，蔣介石於 1950 年在台北宣布「復行視事」也得到美國政府的祝賀，不過在韓戰爆發以後杜魯門總統明揚台灣

地位未定論，卻支持國民黨政府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這些現象之間不乏矛盾，但政策效果是誕生了台海兩邊的「分裂國家」。吾人在法理上固然要注意 1952 年生效的舊金山和平條約，但在現實上要注意的是 1949 年開始的分裂分治。

1949 年 1 月，美國國務院注意到中國海空軍正在台灣建立總部，重要中國官員的家屬與財產也撤往台灣，顯示中國政府正在建設台灣作為撤離大陸後的堡壘，國務院主張確保台灣不會被赤化，但「應該極力避免粗糙的單方面介入」；同月美國國安會草擬的報告又說：「福爾摩沙人反日本也反中國，希望在美國或聯合國的保護之下獨立。但是本土福爾摩沙人缺乏政治經驗，沒有組織，也沒有很強的領導。．．．．．」同年 3 月 3 日國務卿在國安會又說：「在嘗試將福爾摩沙與大陸切割之際，我們面對了遍及大陸的『收復國土』主義所可能造成的威脅。．．．．．我們不能公然顯示對福爾摩沙的興趣，．．．．．想讓福爾摩沙脫離大陸掌控，我們必須小心隱藏這個願望。」

這一段資料所由來的 1949 年美國對外關係檔案（FRUS）中的對台政策部分，友人 雲程 先生和他志同道合的網友們一兩年來辛勤翻譯校正，終於要公開出版了。當台灣的國家身分日漸凸顯，同時也面臨更多質疑挑戰的時候，感謝他們的努力。畢竟我們重新看待、重新解釋 1949 的時候，不能無中生有，必須根據料與現實的需要，找到最適當的國家論述。是為序。

[面對 1949：尋找台灣國家的身分印記](#)

◎ 陳儀深

自由時報

2014-01-05

邁入近代的台灣，先是日本的一部分，繼而被宣稱是中國的一部分，九〇年代民主化以後則「已經獨立說」漸成主流。問題是，台灣何時、以何方式成為一個國家？

儘管陳隆志教授認為解除戒嚴以後，經過李登輝的民主改革，包括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已經使台灣「[演進](#)」成為一個獨立國家，這套說法被民進黨接受，相當程度表現在一九九九年該黨全代會通過的「台灣前途決議文」，但是前述何時誕生的問題仍未解決。如果在中國國民黨執政的九〇年代台灣成為一個獨立國家，那麼豈不是應該以中華民國（在台灣）為國名、應該尊稱李登輝為國父？換句話說，相信「已經獨立說」的人不能把國民黨或中華民國視而不見，不能不對一九四九年開始、造成台海兩岸分裂為兩個政治實體的過程，予以重新解釋、重新看待。

國民黨政府得以在一九四五年接管台灣，是在美國同意且協助之下為之，蔣介石於一九五〇年在台北宣布「復行視事」也得到美國政府的祝賀，不過在韓戰爆發以後杜魯門總統明揭台

灣地位未定論，卻支持國民黨政府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這些現象之間不乏矛盾，但政策效果是誕生了台海兩邊的「分裂國家」。吾人在法理上固然要注意一九五二年生效的舊金山和平條約，但在現實上要注意的是一九四九年開始的分裂分治。

一九四九年一月，美國國務院注意到中國海空軍正在台灣建立總部，重要中國官員的家屬與財產也撤往台灣，顯示中國政府正在建設台灣作為撤離大陸後的堡壘，國務院主張確保台灣不會被赤化，但「應該極力避免粗糙的單方面介入」；同月美國國安會草擬的報告又說：

「福爾摩沙人反日本也反中國，希望在美國或聯合國的保護之下獨立。但是本土福爾摩沙人缺乏政治經驗，沒有組織，也沒有很強的領導。...」同年三月三日國務卿在國安會又說：

「在嘗試將福爾摩沙與大陸切割之際，我們面對了遍及大陸的『收復國土』主義所可能造成的威脅。...我們不能公然顯示對福爾摩沙的興趣，...想讓福爾摩沙脫離大陸掌控，我們必須小心隱藏這個願望。」

這一段資料所由來的一九四九年美國對外關係檔案（F R U S）中的對台政策部分，友人雲程先生和他志同道合的網友們一兩年來辛勤翻譯校正，終於公開出版了[《福爾摩沙?1949》](#)。當台灣的國家身分日漸凸顯，同時也面臨更多質疑挑戰的時候，感謝他們的努力。畢竟我們重新看待、重新解釋一九四九的時候，不能無中生有，必須根據史料與現實的需要，找到最適當的國家論述。（作者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註: 由於陳儀深先生主張「台灣獨立建國，所以他寫的序文與文章使用了「台灣國家的身分印記」這個詞，不過，我們必須注意，在已被公佈的美國國家檔案中，我們只能做出「台灣獨立建國只是美國若干機關或單位所提出與評估的台灣前途若干選項之一，而非唯一」的結論。]